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4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开立的010101201095555550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路演推介费等发行费用9,232,000.0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4,7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问题》（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4,329,682.85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因资本公积增加，需交印花税2164.84元，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0,904,481.99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18.01元。

注：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768,000.00 元，并已与相关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9,095,518.01 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 4,327,518.01 元，该笔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使用	银行手续费		
40909.55	3687.83	5940	0.12	334.95	31616.56

注：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中有 4000 万元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165,592.35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款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10101201095555550	6,528,418.71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101201095555550	4,327,518.01	2011 年 3 月 22 日转入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4313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4321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4339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001360300055007530	65,309,655.63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22001360300055007530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316,165,592.35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建设银行长春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9455 万元，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504.96 万元。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7629 万元，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3,182.87 万元。

####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变更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调整，此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 (1) 募集资金本次变更有三方面：

第一，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增长 845 万，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募投项目所缺的 845 万。

第二，为节约土地和厂房资源，将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产能的生产线调至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一并建设。

第三，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期调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和工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原预计完工日期	调整后完工日期
1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455	10,300	2011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2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7,629	7,629	2011年1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合计		17,084	17,929		

## (2) 本次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①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前：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9,455 万元，实施主体为奥普公司，其中：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8,368 万元，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 8,568m<sup>2</sup> 的厂房，铺底流动资金 1,087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9,323 万元，净利润 2,417 万元。

变更后：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3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奥普公司，其中：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9,213 万元，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8,300m<sup>2</sup> 的厂房，铺底流动资金 1,087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9,323 万元，净利润 2,390 万元。

### ②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7,629 万元，实施主体为奥普公司，其中：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6,5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9 万元，建设场地是对公司原综合仓库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9,327 万元，净利润 2,425 万元。

变更后：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7,629 万元，实施主体为奥普公司，其中：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6,5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9 万元，不再对公司原综合仓库进行适应性改造，变为与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共建厂房，所占面积约为 2,7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9,327 万元，净利润 2,425 万元。

## (3) 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厂房建设周期延长所致。

由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项目厂房建设投资是基于 2007-2008 年价

格计算，鉴于物价上涨因素，需对厂房建设进行新的投资修改而导致建设开工时间延长。

另外，由于上市前公司已先期启动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已部分实现产能。为节约土地、厂房资源，公司将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产能的生产线调至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一并建设。因此需要对整栋厂房进行重新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占用了一定时间。

加之项目建设在东北地区，建筑工程施工期短错过施工期就会错过整个冬季也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程。因此在进行基建建设和设备采购时，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原则，反复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完善，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最后，本次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管项目完工时间推迟，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有潜在影响，但从长远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价值对公司的促进作用将更大。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中准专审字[2010]第 2033 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报告确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资金为 29,571,996.47 元，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本次募集资金 29,571,996.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 1,44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2) 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 年度，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7.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调整后投资总额(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55.00	9,455.00	164.98	504.96	5.34%	2011年01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629.00	7,629.00	565.65	3,182.87	41.72%	2011年07月31日	1,0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84.00	17,084.00	730.63	3,687.83	-	-	1,012.3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40.00	1,940.00	1,940.00	1,94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	-	0.00	-	-	
合计	-	23,024.00	23,024.00	6,670.63	9,627.83	-	-	1,012.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进行主要是由于项目厂房建设周期延长所致，主要原因是由于厂房建设计划调整及东北冬季施工期较短所致。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 1,44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 2010 年 9 月 13 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9,571,996.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